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國語文暨本土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推行語文運動，提高學生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之績效，並選拔各項校外語文競賽參賽選手。

二、競賽方式：

各類分別進行，各班代表須經國文老師推薦，除字音字形項目外，每位同學限參賽1個項目。(寫字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演講項目各班代表以0~2人參加為原則；國語演說、朗讀、作文各班代表1~2人，體育班同學可自由參加。)

三、競賽內容：

類別	參加年級	使用時間	評分標準	比賽時間/地點	備註
字音字形	高一、二	10分鐘	(1) 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，每字0.5分。 (2) 不得塗改，筆劃不清難以辨認者一律不計分(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)。	時間： 2月11日 (二) 11:15~11:25 地點： 各班教室	1、高一、二每位同學皆參加(學生公差勤務暫停)。 2、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。 3、請導師提前至教務處領卷，依廣播統一實施，測驗後將卷袋繳回教務處。
寫字	高一、二	50分鐘	(1) 筆法50% (2) 結構與章法50% (3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平均分數2分。 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	時間： 3月7日 (五) 14:00~14:50 地點： N403美術教室	1、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 2、字體大小7cm x 7cm，字數以50字為原則。 3、宣紙由學校供給，請自備寫字用具。(須自備墊布或報紙)
作文	高一、二	70分鐘	(1) 內容與結構50% (2) 邏輯與修辭40% (3) 書法與標點10%	時間： 4月2日 (三) 10:00~11:10 地點： 圖書館三樓K書中心	1、題目於比賽時公佈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。 2、寫作紙張由學校供給，請自備文具(比賽時不得向他人借用)。

類別	參加年級	使用時間	評分標準	比賽時間/地點	備註
臺灣台語演說	高一、二	每人3~4分鐘	(1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 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(4) 時間每超過或不足半分鐘扣總分1分；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	時間： <u>4月9日</u> <u>(三)</u> 10：10~11：00 地點： 中棟研討室	1、題目另行公告，並請選手事先擇一撰稿背誦演練，於比賽當天登臺演講。 2、請選手自行準備演講稿一式4份，於比賽登臺前交給評審老師參閱。
臺灣客語演說	高一、二	每人3~4分鐘	(1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 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(4) 時間每超過或不足半分鐘扣總分1分；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	時間： 4月2(三) 09：00~09：50 地點： 中棟研討室	1、題目另行公告，並請選手事先擇一撰稿背誦演練，於比賽當天登臺演講。 2、請選手自行準備演講稿一式4份，於比賽登臺前交給評審老師參閱。
國語演說	高一、二	每人3~4分鐘	(1)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 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(4) 時間每超過或不足半分鐘扣總分1分；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	時間： 4月10(四) 13：00~16：00 地點： 中棟階梯教室	1、登臺前20分鐘抽題。 2、抽題後即進入準備室，不得與他人討論。 3、題目另行公告。

類別	參加年級	使用時間	評分標準	比賽時間/地點	備註
國語朗讀	高一、二	每人2分鐘	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45%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時間： 4月17（四）13：00～16：00 地點： 中棟階梯教室	1、登臺前4分鐘抽題。 2、 朗讀 題稿現場抽一篇，抽題後即進入準備室，除字典外，不得將其他參考文件及電子產品攜入，或與他人討論。 3、篇目 另行公告 ，標準文本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，請選手自行下載。

四、**班級報名**：請學藝股長於**114年1月13日（一）**中午將報名表（附件一）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期末報名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並追究學藝股長責任。

五、**增額報名**：高中或國中時期曾獲就讀學校語文競賽前三名，或縣市（含）以上語文競賽獎項者，請另填具增額報名表（附件二）並檢附得獎證明連同班級一併報名，即可增額參賽，不在班級名額之列（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朗讀獎項視同具演說項目資格）。

六、**抽序號籤時間**：參加國語朗讀、國語演說、臺灣台語演說、臺灣客語演說的各班代表統一由教學組代為抽籤並於公告參賽順序，比賽時依指定座次入座。

七、**獎勵辦法**：高一、二字音字形各年級擇優錄取前六名，臺灣台語演說、臺灣客語演說及寫字類擇優錄取前三名，其他項目各年級擇優錄取前三名（必要時得並列或從缺），並得擇優錄取佳作若干名，請校長頒發獎狀。

八、**其他**：各類別獲獎學生遴選若干名參與培訓，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該年度語文競賽複賽；臺灣客語演說、臺灣台語演說項目獲獎學生，得視學生表現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該語種朗讀或字音字形比賽項目。如因故不能參賽，或培訓無故缺席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即由培訓名單中另行遞補。經培訓確認為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該年度語文競賽複賽學生，需繳交參賽切結書，學生及家長均須簽名；**凡無故缺席複賽前訓練或逃避參賽，致影響候補代表學生權益者則愛校服務五次。**

九、本辦法經陳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113 學年度
國語文暨本土語文競賽報名表

_____年_____班

◎學藝股長請將報名表彙整單於114年1月13日(一)中午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項目	座號	姓名	比賽時間
寫字 (0~2人)			3月7日(五) 14:00~14:50

項目	座號	姓名	比賽時間
作文 (1~2人)			4月2日(三) 10:00~11:10

項目	座號	姓名	比賽時間
臺灣台語演說 (0~2人)			3月26日(三) 10:10~11:00

項目	座號	姓名	比賽時間
臺灣客語演說 (0~2人)			4月2日(三) 09:00~09:50

項目	座號	姓名	比賽時間
國語演說 (1~2人)			4月10日(四) 13:00~16:00

項目	座號	姓名	比賽時間
國語朗讀 (1~2人)			4月17日(四) 13:00~16:00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113學年度國語文暨本土語文競賽增額報名表

◎若有增額報名者，學藝股長請將本報名表於114年1月13日(一)中午前連同班級報名表一併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

增額報名項目：☐寫字 ☐國語朗讀 ☐臺灣客語演說 ☐作文

☐臺灣台語演說 ☐國語演說

檢附得獎證明：曾獲_____語文競賽_____類_____獎項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國語文暨本土語文競賽參賽切結書

本人將代表學校參加「臺北市114年度語文競賽_____項目」，若無故缺席賽前訓練或逃避參賽，影響候補代表學生權益，將接受愛校服務五次。

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教務處

_____年_____班學生：_____

參賽者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